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1〕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部署，现启动2021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各高校要从“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出发，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防范遏止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动力

权。各高校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燃、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1.教育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按教育部工作安排，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并报送教育部审核。
- 2.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按教育部工作安排所属高校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教育部；其他部门所属高校的管单位，参照教育部工作安排所属高校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教育部。
- 3.教育部在自查自纠阶段完成后随机抽取部分高校，组织专家进校检查。

2021 4—5

1.

2021 1 1 对各类科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

2.各高校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人和整改时限。力求所患整改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号。

3. 各 签 盖 后 的 高 等 校
实 室 安 全 查 纠 报 告 2 其 他 部 门 所 属 高 校 的
管 单 位、 签 盖 后 的 《 其 他 部 门 所
属 高 校 安 全 查 工 结 》 和 《 地 方 教 行 部 门 安 全 查 工
结 》 (附 件 3、4) (word
格 式) 5 14

2021 5

1.

2. 近 年 发 生 过 安 全 事 故、 前 期 排 查 发 现 过 大 安 全 患、
查 纠 工 未 达 到 求 的 高 校 将 被 列 为 点 检 查 对 象。 具 体 检
查 的 实 室 检 查 现 场 抽 取， 校 积 极 配 合。

2021 6

1. 高 校 1

2. 部 对 查 纠 报 告 和 现 场 检 查 改 报 告 进 行 审
核。 对 查 工 敷 了 事， 改 不 及 时 或 不 到 位 的 单 位， 教
部 将 对 负 人 进 行 谈， 并 向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提 出 问 建，
进 行。 对 存 失 行 为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需 承 担 相
法 律 任。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教 部 科 技 信 息 化 司 苗 锦 010-66097435

教 部 高 等 教 育 司 王 繁 010-66097856

教 部 科 技 发 展 心 孔 010-6251530 3

地：北京市海淀区 关村大街 35 号 1009 室

编：100080

箱：educma@cutech.edu.cn

- 附件：1.高等 校实 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高等 校实 室安全 查 纠报告
3. 其他部门所属高校安全 查工 结
4.地方教 行 部门安全 查工 结

教 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9 日

（此件 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 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科技司

教 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1 日 发